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校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文件

赣建校字〔2023〕57号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校助学金资金管理，确保助学金政策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的在校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一、二年级在校生人数的 15%确定，贫困县地区学生不占班级名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表》认定。

第二条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六盘山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包括莲花县、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

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乐安县等 17 个县) 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班级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象认定表》，原连片特困(不含县城)地区学生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象认定花名册》，非涉农专业、非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将相关材料附在申请表后面提交给班主任审核，非原连片特困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原连片特困学生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班主任组织完善申报材料后提交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不分档。国家助学金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实行动态

管理。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一、二年级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家庭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学校成立班级资助评审小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三级评审机构，根据本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对非涉农专业、非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连片特困地区及其它贫困地区外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新入学的新生原则上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状况进行评审；新生入学第二学期以后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在依据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的基础上，还需参照学生的在校表现、学习态度及个人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确定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名单后，于每学期开学后通过全国资助系统完成录入资助名单等相关数据，同时报送至省厅资助部门审核、汇总。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拍照留存，必要时可由省资助部门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校外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本人社保卡发放给受助学生，班主任提前收集受助学生社保卡号及开户行等信息，由校财务

科统一发放。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方式发放。对于资金下达后因退学、转学、休学而产生的结余资金应及时缴回省级财政。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留存五年。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科、财务科、招就办等科室负责人任组员。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 1.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初审认定表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象认定花名册



江西省建筑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2023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初审认定表

() 学期

学校名称： 学年 学期

班级		
申报助学金学生名单	原连片特困：	
	建档立卡：	
	其他：	
班级审核意见	经班级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申请国家助学金。	
	班级认定组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以上学生已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同意申报。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字)：	(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以上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	
	负责人(签字)：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为一班一表，每学期评审完成后填写，与学生个人《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配套做为班级助学金台账资料。(每学期重新申请)
 2. 学校审核意见时间需在学校张贴的公示完成时间之后。

附件 2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非涉农专业、非连片特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

学校名称: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学生照片 (近期免冠)
			学号				
	身份证号				培养 层级		
	社保卡账号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户籍 性质		
	专业名称		年级		班级		
家庭 经济 状况	家庭住址		主要收入来源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总数		人 均 年收入		
申请 助学 金的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说明: 1. 学年申请, 学期动态调整。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对象认定花名册

原连片特困（不含县城）地区

学校名称: _____

学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入学时间	户籍性质	是否涉农	班级	联系电话	佐证材料登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填写。（每学年重新申请，学期动态调整）。佐证材料登记内容为该受助学生认定需提供的材料，应编号附在该登记表后，形成完整备案材料。